北方联合出版传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北方联合出版传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,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 合理变更,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,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 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会 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情形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因此,同意公 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,结 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 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;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 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 变更。

独立董事: 陈凡、史东辉、和䶮、姜欣

2019年4月18日